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1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幸子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9號、第203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幸子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並應於民國壹佰壹拾伍年拾貳月參拾壹日前向公庫支付新臺幣玖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列「於民國111年6月21日前某日」應更正為「於民國111年6月16日前某日」及證據部分應增加被告陳幸子於本院行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中之自白及陳述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

意」。又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查被告知悉交付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將使該他人得以持該帳戶收受、轉匯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主觀上已認識其提供帳戶資料，將可能被用於收受及提領包含詐欺犯罪在內特定犯罪之犯罪所得，並得藉此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自有其行為係幫助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洗錢行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實現之犯意。然被告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畢竟並非詐欺或洗錢犯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復無證據得證明被告有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被告交付帳戶雖有幫助他人實現詐欺、洗錢犯罪之故意，然畢竟未有為自己實行詐欺、洗錢犯罪之意思。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以一提供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金融帳戶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如起訴書附表各編號「告訴人」欄所示之2人之財物，並幫助詐欺集團於取得如起訴書附表各編號「告訴人」欄所示之人分別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後，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此係以1行為，幫助他人對數名告訴人或被害人行數個詐欺犯行，並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1個幫助洗錢罪。

(三)又被告所為既屬幫助犯，而衡諸其幫助行為對此類詐欺、洗錢犯罪助力有限，替代性高，惡性顯不及正犯，乃依刑法第

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予以減輕。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條文則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前揭法律修正後之規定，以歷次審判均自白始能減刑，要件較為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本件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其幫助洗錢犯行自白不諱，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四）至被告於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5月19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其中增訂第15條之2，並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公布施行。而依該條立法說明所載：「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亦即，立法者認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交付帳戶行為，惟幫助其他犯罪之主觀犯意證明困難，故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予以截堵」規範上開脫法行為。因此，該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應係規範範圍之擴張，而無將原來合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行除罪（先行政後刑罰）之意，且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其構成要件與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均不同，並無優先適用關係，加以被告行為時所犯幫助詐欺罪之保護法益為個人財產法益，尚難為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所取代，應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情形（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7396號判決意旨參照），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附此敘

明。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個人之銀行帳戶資訊屬高度屬人性之資料，本應謹慎保管，且現今詐騙猖獗，政府亦多次就反詐騙作宣導，竟貿然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告訴人或被害人遭詐騙受害，並便利不法之徒隱匿、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不僅使告訴人或被害人更難追回其等受騙之財物，亦令偵查機關難以追查詐欺犯罪人之真實身分以阻犯行，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及交易安全，其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業已坦承犯行，兼衡告訴人或被害人所受損害金額，被告於整體詐欺、洗錢犯行中所參與之程度及檢察官對於論罪科刑之意見（本院卷第64頁），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任職於檳榔攤、經濟狀況、月薪約新臺幣（下同）2萬8,000元、家中尚有父母、弟弟妹妹待其扶養（本院卷第6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六)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被告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5至17頁），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且被告於本院行審理程序時已坦認全部犯行，堪認態度尚佳，是被告本身應具有改過遷善之可能性，本院衡酌全案情節，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後，應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尚無須遽予執行刑罰，以期其能有效回歸社會，故本院認其所受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4年，斟酌其前揭量刑資料與本案情節後，認有課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

01 應於主文所示之期限內向公庫支付9萬元，以觀後效。且依
02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被告如有違反上揭所應
03 負擔之義務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
04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

05 三、沒收

06 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
07 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8 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
09 或財產上利益，亦同。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犯第14條或第
10 15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
1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
12 之。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21條所簽訂之條約
13 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執行扣押或沒收之案
14 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3條所列之罪，不以在我國偵
15 查或審判中者為限。」，關於犯罪行為人犯洗錢防制法第14
16 條之罪，其所掩飾之財物本身僅為洗錢之標的，難認係供洗
17 錢所用之物，故洗錢行為之標的除非屬於前置犯罪之不法所
18 得，而得於前置犯罪中予以沒收者外，既非本案洗錢犯罪之
19 工具及產物，亦非洗錢犯罪所得，尤非違禁物，尚無從依刑
20 法沒收規定予以宣告沒收，自應依上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
21 定予以宣告沒收。此規定係採義務沒收主義，祇要合於前述
22 規定，法院即應為相關沒收之諭知，然該洗錢行為之標的是
23 否限於行為人者始得宣告沒收，法無明文，是倘法條並未規
24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時，自仍以屬於被告
25 所有者為限，始應予沒收。經查被告陳稱其提供帳戶予對
26 方，並無獲得報酬（本院卷第63頁）；又被告係提供帳戶予
27 他人，而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因無證據證明告訴人
28 或被害人遭詐騙交付之財物係由被告親自收取或提領，亦無
29 證據證明被告就告訴人或被害人匯入帳戶並遭提領之款項，
30 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參酌上開所述，無從就告訴人
31 或被害人匯入帳戶之款項，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或刑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萩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凱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政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
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莊渝晏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

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59號

112年度偵字第2039號

11 被 告 陳幸子 女 2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2 住臺東縣○○市○○路0段000巷00弄
13 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6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陳幸子明知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騙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
19 飾其不法行徑，隱匿其不法所得，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
20 罰，常蒐購並使用他人帳戶，進行存提款與轉帳等行為，在
21 客觀上可以預見一般取得他人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行財產
22 犯罪所需有密切關聯，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
23 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6月21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
24 所申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25 稱上揭中信帳戶），存摺、金融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
26 號與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27 該詐騙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28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方式致郭莉娟、陳語淇陷於
29 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張仕賢之第一
30 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簡家玉之台北富邦銀行0
31 00-000000000000號帳戶（張仕賢、簡家玉所涉部分，另由警

方調查中)第一層帳戶後，詐騙集團成員復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轉匯如附表所示款項至上揭中信帳戶內，旋遭轉帳一空。嗣因郭莉娟、陳語淇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郭莉娟、陳語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與臺北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幸子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將上揭中信帳戶存摺、提款卡及相關密碼等資料提供予他人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郭莉娟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郭莉娟遭詐欺後，匯款至張仕賢之第一銀行帳戶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陳語淇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陳語淇遭詐欺後，匯款至簡家玉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事實。
4	證人胡家華於偵查中之證述	佐證證人胡家華並未幫被告轉交本案中信帳戶存摺等物之事實，是被告所辯，並非有據。
5	告訴人郭莉娟提出對話截圖1份	證明告訴人郭莉娟遭詐欺後，匯款至張仕賢之第一銀行帳戶之事實。
6	告訴人陳語淇提出對話截圖、網路轉帳紀錄各1份	證明告訴人陳語淇遭詐欺後，匯款至簡家玉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事實
7	上揭中信帳戶、張仕賢	證明告訴人2人受騙分別匯

01

	之第一銀行帳戶、簡家玉之台北富邦帳戶之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各1份	款至張仕賢之第一銀行帳戶、簡家玉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後，詐騙集團再轉匯至上揭中信帳戶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同法第3條第2款規定，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論處。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嫌，且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檢察官 陳妍菽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張馨云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3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4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6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8 洗錢防制法第3條

09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10 一、最輕本刑為 6 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11 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第 123 條、第 201 條之 1 第 2
12 項、第 268 條、第 339 條、第 339 條之 3、第 342 條、
13 第 344 條、第 349 條之罪。

14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之罪。

15 四、破產法第 154 條、第 155 條之罪。

16 五、商標法第 95 條、第 96 條之罪。

17 六、廢棄物清理法第 45 條第 1 項後段、第 47 條之罪。

18 七、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第 42 條及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19 項之罪。

20 八、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第 5 項、第 6 項、第 89
21 條、第 91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罪。

22 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5
23 條之罪。

24 十、證券交易法第 172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

25 十一、期貨交易法第 113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

26 十二、資恐防制法第 8 條、第 9 條之罪。

27 十三、本法第 14 條之罪。

2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0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2 附表

0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第一層)	轉匯第二層時間	轉匯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轉匯帳戶(第二層)
1	郭莉娟	向郭莉娟佯稱可代操股票投資獲利云云	111年6月21日09時24分許	30萬元	張士賢之第一銀行帳戶	111年6月21日9時39分許	42萬9,800元(含其他不明款項)	上揭中信帳戶
2	陳語淇	向告訴人陳語淇佯稱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	① 111年6月16日12時23分許 ② 同年2月21日9時18分許	① 1萬元 ② 5萬元	簡家玉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	① 111年6月16日12時31分許 ② 同年2月21日9時38分許	① 6萬2,000元(含其他不明款項) ② 2,000元	上揭中信帳戶